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部门名称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认真履行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审判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国家法治建设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目标2：在审判工作中加大法制宣传力度，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为创建和谐社会提供法制保障。				
	目标3：认真落实政府部门责任，建设廉洁、公正、高效的政府机构。				
	目标4：加强对全市两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下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领导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确保司法队伍健康发展。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		
			合计	其中：财政资金	备注
	任务1	第一审案件审理	1320	1320	按实际办案成本测算
	任务2	第二审案件审理	879.7	879.70	按实际办案成本测算
	任务3	减刑、假释案件审理	200	200	按实际办案成本测算
	任务4	再审案件审理	100	100	按实际办案成本测算
	任务5	案件执行	500	500	按实际办案成本测算
任务6	落实国家赔偿政策	50	50	按实际办案成本测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履职效能	工作目标管理情况	目标依据充分性	充分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的依据是否充分；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通过审判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国家法治建设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工作目标合理性	合理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是否明确、具体、清晰和可衡量。	目标设定符合法院主体责任，可操作性强。
		目标管理有效性	有效	部门是否有完整的目标管理机制以保障工作目标有效落地。	具有完整的目标管理机制，能够保障目标实现。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	总体工作完成率	95%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部门年度工作要点已完成的数量/部门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数量。
		牵头单位工作完成率	95%	反映承接年度总体工作的各牵头单位工作完成情况。	承接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牵头单位制定的工作要点是否涵盖所要承接的重点工作。工作完成率=工作要点已完成的数量/工作要点工作总数量。
	重点工作履行	政法转移经费资产购置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1、政法转移资金购资产购置，参照上年度经费标准可使用经费431万元，资产购置不低于30%，即不低于130万元，严格按照要求编报资产购置计划； 2、2019年结转政法转移资金资产购置计划294万元，严格按照计划落实。
		2019年结转政委转移购置项目	100%		
	部门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95%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1、年度工作目标1：通过审判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国家法治建设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2、结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12月4日全国法制宣传日、1月10日110宣传日、919律师节”等普法节日，面向全社会宣传法律知识，坚持送法到基层、到街道、到社区。 3、认真落实政府部门责任，建设廉洁、公正、高效的政府机构，严格按照案件审结时限做好审判工作、按照诉讼费退还时间做好退款工作，让群众满意率在95%以上。 4、加强对全市两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依托河南省法官学院郑州分院至少组织2批次300人次以上集中培训，全年坚持组织10次上学术交流。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95%		
		年度工作目标3实现率	95%		
		年度工作目标4实现率	95%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100%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完整性和提前细化情况。	1、收入预算编制足额，已将所有部门预算收入全部编入收入预算； 2、支出预算编制科学，严格按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分别编制。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劳务派遣制书记员项目：1461万元，细化1461万元，细化率100%。 2、司法辅警劳务费项目：283万元，细化283万元，细化率100%。
		预算执行率	98%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调整程度和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其中，预算完成数指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变动率	10%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部门决算编报质量	优秀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	①是否按照相关编审要求报送； ②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范围和资金范围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库管理完整性	完整	反映本部门项目库建设情况。	项目库管理完整性=（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未纳入项目库预算项目资金额）/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100%。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	合规	反映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总额-国库集中支付监控系统拦截资金额）/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总额×100%。
	收支管理	收入管理规范性	100	反映部门收入管理和收入结构的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管理是否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支出管理规范性	100	反映部门支出管理和支出结构的情况。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是否符合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相关制度办法的有关规定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备性	100	反映部门相关财务管理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①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是否有比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财务核算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③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能否对预算管理工作起到很好的支撑作用。
		银行账户管理规范性	100		财政专户的资金是否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是否存在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等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②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管理效率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100	反映部门相关财务管理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①预算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 ②收支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收入、支出内部管理制度； ③政府采购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④资产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 ⑤建设项目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与建设项目相关的议事决策机制、审核机制等； ⑥合同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 ⑦上述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有效。
管理效率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100%	反映部门对资产管理和利用方面的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 ②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③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④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95%		计算公式：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或资产闲置率=（闲置资产总额/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基础管理	信息化建设成效	95%	反映为保障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实施的基础管理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为保障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所采取的基础管理工作，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管理制度建设成效	100%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	3%	反映部门对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计算公式： ①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本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100%。 ②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本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上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上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100%。
		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	2%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0	反映部门对控制和压缩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计算公式： ①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100%。 人均公用经费：年度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年度实际在职人数。 ②“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③厉行节约变动率=[（本年度厉行节约总额-上年度厉行节约总额）/上年度厉行节约总额]×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68.68%		
		厉行节约支出变动率	-10%		
		总体成本节约率	10%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额 / 总预算支出额×100%。（成本节约额 = 总预算支出额 - 实际支出额）

服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90%	反映普通用户和对口部门对部门服务的满意度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
		对口部门满意度	90%		
	利益相关方满意	企业满意度	90%	反映相关企业、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对部门行政审批、管理服务、参与公共服务情况的满意度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
		社会组织满意度	90%		
	监督部门满意	外部监督部门满意度	98%	反映外部监督部门对部门依法行政情况的满意度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财物统管改革	按上级进度完成	反映本部门体制机制改革对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	1、按照统一部署做好财物统管相关工作，确保“两级法院”顺利完成统管工作，统管后将有效促进司法改革进程，提高司法独立性，进一步规范财物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和资产利用率。
	创新能力	1、网上立案	建立完善	反映本部门创新事项对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	1、网上立案项目：今年以来由于疫情影响，我院为确保人民诉求及时得到反映，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我院及时推出网上立案功能，当前网上立案率不断提升。 2、网上开庭项目：今年以来由于疫情影响，为及时审结人民群众诉求强烈的案件，对符合网上开庭条件的案件，我院推出网上开庭审理，确保案件的及时审结，为降低办案成本，推行绿色办案，促进司法工作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网上开庭	建立完善		
	人才支撑	高层次领军人才数量	71	反映人才培养、教育培训和人才比重情况。	高级职称人才比重=高级职称人才数量÷单位实有人数×100%。 全院在编干警498人，其中：四高以上法官71人，占全院干警的14.25%，博士生2人、硕士生76人。
		培训计划执行率	100%		
		高级职称人才比重	14.25%		
		硕士和博士人才数量	78		